

訴 願 人 汪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契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931507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案外人李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17 日書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，將其所有本市大安區建國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出售予訴願人，買賣價款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 萬 4,400 元，其等 2 人於 99 年 6 月 21 日共同向臺北

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報契稅，經該分處核定應納稅額為 2 萬 7,864 元在案，並於 99 年 7 月 13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27 日以該契約經雙方協議解除

為由，向該分處申請退還原納之契稅，經該分處以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931507800 號函復訴願人，以上開房屋於 99 年 7 月 13 日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由，否准其退稅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9 月 28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93169350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931507800 號函及重為處分（該函將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

09931507800

號函之發文日期誤植為 99 年 8 月 31 日，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以 99 年 10 月 25

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09933794200 號函更正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